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和提供建议，充分发挥在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强	9	1	8	0	0	否	2
吉利	9	1	8	0	0	否	1
严洪	9	1	8	0	0	否	1

报告期内，张强、吉利、严洪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改聘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18 年经营层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办法》及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议上就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9-2021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9-2021 年度）〉》、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及调增2018年度钒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等关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计提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恢复上市相关计划及重点措施、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业务发展等重大经营活动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优势，积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特别针对公司的恢复上市进展、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三）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可能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产生重大投资影响的信息；同时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咨询、传达投资者建议和诉求，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平等、公开。

（四）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合法召集、召开及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五）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和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言献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工作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的公允以及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学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持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强　吉利　严洪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